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6日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五个地块的宗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一：编号为XXJH-2017-008-01，宗地面积67542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崇文镇宋村、蔡壕村，土地出让年限70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竞拍起始价为7450万元。

地块二：编号为XXJH-2017-008-02，宗地面积43554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崇文镇宋村、蔡壕村、虎杨村，土地出让年限70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竞拍起始价为4810万元。

地块三：编号为XXJH-2017-009-01，宗地面积57891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崇文镇虎杨村、蔡壕村，土地出让年限70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竞拍起始价为6390万元。

地块四：编号为XXJH-2017-009-02，宗地面积57975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崇文镇虎杨村、蔡壕村，土地出让年限70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竞拍起始价为6400万元。

地块五：编号为XXJH-2017-009-03，宗地面积59301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崇文镇虎杨村、蔡壕村，土地出让年限70年，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竞拍起始价为6540万元。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本次土

地使用权竞拍，并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